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2日以邮寄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经营领导班子2025年上半年度业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之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予以利率调整的议案》。同意自2025年8月起，将控股子公司温州和晟文旅投资有限公司对温州和欣置地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的利息的年利率从8.5%调整至4%，财务资助的其他条件维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其合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予以利率

调整的公告》(2025-032)。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